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4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志源

林韋辰 住同上

被告 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桂台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萬89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庫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桂台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4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機率加計年息1%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595%)，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月計付，

01 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  
02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  
03 之違約金。後於110年7月5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  
04 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止，並分60期，第  
05 1至24期按期付息，自第25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  
06 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又再於111年8月31日簽訂變更借款契  
07 約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止，  
08 並自111年7月12日起分47期，每期1個月，第1至12期按期付  
09 息，自第13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  
10 計付，除更改部分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  
11 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  
12 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3 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二)被告智庫公司於前述同年月日邀同被告桂台華為連帶保證  
15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  
16 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7 機動機率加計年息1.055%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65%)，  
18 除借款金額及約定利息外，其餘借款期限、還本付息方式、  
19 簽訂變更契約書日期及變更內容均與前述(一)之事實相  
20 同。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  
21 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22 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三)被告智庫公司於前述同年月日邀同被告桂台華為連帶保證  
24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  
25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止，約定利息  
26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加年息0.9%機  
27 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計年  
28 息1.06%計算，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  
29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月計付，如未按  
30 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  
31 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

01 約金。後於110年7月5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  
02 限為自109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止，並分60期，第1至  
03 24期按期付息，自第25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借  
04 款餘額按期計付。又再於111年8月31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  
05 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12日至115年6月12日止，並  
06 自111年7月12日起分47期，每期1個月，第1至12期按期付  
07 息，自第13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  
08 計付，約定利息改為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儲利率加計年息  
09 1.06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665%），除更改部分  
10 外，原借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  
11 號3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  
12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  
1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四)又桂台華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1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  
20 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原  
21 告銀行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萬898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26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均

0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5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原借款金額：484萬元	470萬5058元	自112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	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原借款金額：800萬元	777萬6970元	自112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5%計算。	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原借款金額：200萬元	194萬5448元	自112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65%計算。	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442萬7806元	（略）	（略）